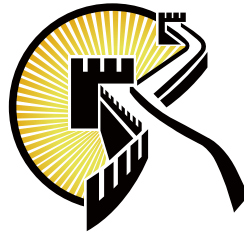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亦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5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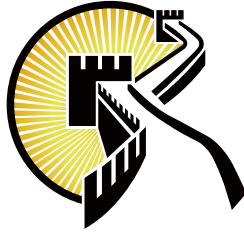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2月22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執行董事：

邵緒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盧卓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立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陳毅奮先生

曾鳴博士

劉莉小姐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邵緒新博士、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及盧卓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立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陳毅奮先生、曾鳴博士及劉莉小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規定，執行董事盧卓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及劉莉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簡介及其他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委任代表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 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本通函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邵緒新

2025年5月2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所有部分均為已發行並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之股份將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撥付。

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撥付。

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文件及購回建議概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於5%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為準）於有關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百分比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Majestic Gold Corp. (附註1)	1,410,000,000	70.50%	78.33%
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198,000,000	9.90%	11.00%

附註：

1. Majestic Gold Corp. (前稱為(i) 1986年10月30日至1992年9月2日期間為Byron Resources Inc.及(ii) 1992年9月3日至1996年12月2日期間為Select Ventures Inc.) 為一家於1986年10月30日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MJS.V)。
2. 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為一家於2022年2月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並為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Majestic Gold Corp.的權益將增加至約78.33%，且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約11.00%。該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惟可能令公眾持股數目減少至低於25%。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自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0.870	0.700
6月	0.760	0.590
7月	0.750	0.640
8月	0.720	0.610
9月	0.860	0.670
10月	0.810	0.084
11月	0.960	0.750
12月	0.960	0.780
2025年		
1月	0.880	0.780
2月	0.880	0.780
3月	0.880	0.760
4月	1.330	0.78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00	1.12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報價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盧卓光先生(「**盧先生**」)，62歲，生於1963年9月。彼曾獲得澳洲伍倫貢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10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於1998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Majestic Yantai BVI之董事，以及隨後於2022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自2006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嘉天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於以下期間擔任以下職位：自1984年10月至1987年8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的高級會計師；自1991年9月至2000年4月，擔任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HK)的附屬公司寶頓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自2000年4月至2001年8月，擔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HK)的附屬公司震雄機器廠有限公司的財務、人事及行政部總監；自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擔任香港通用航運有限公司的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擔任震堅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香港通用航運有限公司的集團行政總裁；自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Chung Ming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首席財務官。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3年12月1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盧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前述服務合約，盧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0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如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有關花紅金額乃參考彼の委任生效期間本公司每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而釐定。有關薪酬乃參考彼の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按年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陳先生」)，45歲，生於1980年1月。彼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高等學歷、會計專業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目前註冊為執業會計師。彼於2016年12月成為秘書與行政人員研究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 Administrators)的研究生並於2019年11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準會員。彼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9.HK)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7月及2022年1月起分別擔任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9.HK)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3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5月起擔任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9.HK)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傳票代收人。彼自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及自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分別擔任新宇控股有限公司及東源企業有限公司之助理會計師，自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擔任JBPP & Company(前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之擔保助理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及自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分別擔任內外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3.HK)之財務總監，自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DX.com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8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01.HK)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及非執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以及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自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擔任新維之公司秘書，自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擔任海星遊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19年9月至2023年9月擔任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1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30日擔任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由2023年11月30日開始，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64,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按年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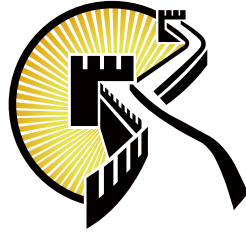
劉莉小姐（「劉小姐」），48歲，生於1977年5月。彼獲得重慶理工大學（前稱為重慶工學院）頒發的會計學士學位、倫敦城市大學國際新聞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2016年10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於2017年4月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亦自2023年9月起擔任長青熱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彼自2008年5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中冠農業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前稱華奧兄弟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擔任深圳掌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430217)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掌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自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深圳市貓仁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小姐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由2023年11月30日開始，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劉小姐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劉小姐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64,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所有上述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所有上述董事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董事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董事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
- (vi)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上述董事亦無牽涉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有關任何上述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重選上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以單獨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建議重選上述董事的事宜。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 (a) 重選盧卓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毅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莉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5(a)段之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邵緒新

香港，2025年5月28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登載。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文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